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严本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全体独立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核查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莹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本道、郑春美、竹怀宏

2025 年 10 月 28 日